附件1

呼图壁县2023年上半年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注意事项

一、日程安排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批次：主要面向呼图壁县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及在读专升本学生，以及符合认定条件的社会人员。

1.4月6日—4月2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申报，根据提示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按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

2.4月22日—4月28日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体检医院：呼图壁县人民医院或呼图壁县中医院）。

3.5月4日—5月6日符合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地点：呼图壁县教育局一楼115室）。

4.5月30日—6月2日发放教师资格证书（领取地点：呼图壁县教育局一楼115室）。

（二）第二批次：主要面向2023年上半年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合格，且取得有效期内《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

1.6月16日—6月21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申报，根据提示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报名，按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

2.6月26日—6月28日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体检医院：呼图壁县人民医院或呼图壁县中医院）。

3.6月29日—6月30日符合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地点：呼图壁县教育局一楼115室）。

4.7月11日—7月14日发放教师资格证书（领取地点：呼图壁县教育局一楼115室）。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具体安排以昌吉州教育局认定公告要求为准。

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程序须知

1.申请人员应该认真学习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政策，了解教师资格认定程序，确保自己符合认定条件。

2.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昌吉学院应届毕业生选择“昌吉学院”确认点，其他申请人员选择“昌吉州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确认点。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请按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选择呼图壁县教育局。不得跨县（市）选择现场确认机构。

3.符合2023年上半年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须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认定体检。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所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完成各个环节的内容，逾期不予受理。不具备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教师资格认定。

三、关于网上报名及注册要求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可提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个人账号（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完成实名核验，完善个人信息中心的各项信息。

1.请仔细阅读和理解各种提示信息，并严格按照提示信息进行操作，以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2.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填写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用字必须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确认。

3.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电子照片，否则系统无法完成确认。照片需符合系统中注明的相关要求，并与体检表和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4.请牢记密码和网报号。

四、关于体检

1.体检地点：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员在昌吉州中医医院体检（联系电话：0994-2334501）。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员在指定体检医院：呼图壁县人民医院或呼图壁县中医院体检。

2.体检结束后，体检表需由体检医院填写最终体检结论并盖章。

3.申请人员请自行前往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五、关于申报材料

**（一）现场确认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有效期内）。

2.户口簿（或呼图壁县居住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有效期内）。

（1）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呼图壁县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专升本学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驻呼图壁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呼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5）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毕业情况的各类证明不能作为申请认定的依据）。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教育教学能力证明。

（1）新疆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及以前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需提交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的教育学、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密封档案袋报送。

（2）新疆普通高等学校2022届及2023届师范类毕业生，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认定过渡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学校组织的测试成绩合格单。

（3）属于国家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有效期内）。

（4）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1份（有效期内）。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当次有效）。

7.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2张(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

8.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需提供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二）提交材料要求**

1.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为A4纸张。

2.所有申请材料涂改无效。

3.在规定的申请材料受理日期截止之前无法提交完整材料的，视为材料不合格，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所有申请材料上的姓名用字必须和身份证姓名用字完全一致。

5.所有申请材料中使用的照片均须为近期(2023年证件照)、同一底版、白底、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照片，大头贴和打印机打印的照片不得使用。照片用途、规格及数量：体检表（1寸，1张），教师资格证（1寸，2张）。

6.申请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需使用新版申请表，新版申请表无需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提交纸质版，申请表中“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由系统自动提取，不再用人工填写。认定审核通过后，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A4纸打印，一式2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7.按要求整理所有申报材料，装入自备的牛皮纸档案袋，袋上注明“网报号”、“姓名”、“身份证号”、“申请类别（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任教学科”、“认定机构”，没有按此要求办理者不予受理。

六、关于证书发放

呼图壁县2023年上半年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通过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呼图壁县教育局一楼115室。